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

皖电大党〔2018〕16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三重一大” 事项决策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处室：

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实施办法》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2018年6月11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要求，根据上级有关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坚持民主决策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进行决策，保证权力正确运行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决策，落实决策的调研、论证、执行、监督等关键环节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决策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、权限进行决策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以学校党委或学校名义向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和省委、省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，以学校党委或学校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，市、县电大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（三）学校办学指导思想、办学定位、发展战略以及规划的制定和调整；

(四)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、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的制定和调整;

(五)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评估;

(六) 学校年度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评估;

(七) 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重要事项;

(八) 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群众工作、统一战线工作、重大舆情应对等方面的重要事项;

(九) 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及其他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议定;

(十)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、调整及人员编制;

(十一) 学校基础设施、基本建设及其他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;

(十二) 工资、津补贴、医疗、住房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决定;

(十三) 党委、行政和办学体系奖惩事项的决定;

(十四) 重大人身伤亡、责任事故、突发事件等涉及校园安全稳定问题的处理;

(十五) 校办产业的产权变更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;

(十六)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事项的议定;

(十七)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:

(一) 学校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;

(二)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、选拔;

(三) 校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工作委员会等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;

(四) 全国、省、市、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。

(五)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：

(一)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教育教学项目、科研项目、人才项目；

(二)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评估、评审、评比、竞赛和表彰奖励项目；

(三)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处置方案；

(四) 国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（含合作办学）以及对外投资项目；

(五)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。

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：

(一) 向财政厅报送的年度预算草案；

(二) 财政年中追加项目和预算批复中待细化项目，总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分配方案；

(三) 单笔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（不含工资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文印费等日常运转类支出）的资金使用事项。

(四)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程序

第七条 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必须由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集体决策。

第八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党委会议决策前，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根据不同内容召开党委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，或者召开校长办公会进行讨论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

依照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，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

要事项，在党委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，在党委会议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免，党委会议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。

其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党委会议决策之前，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，进行调查和论证。

第九条 党委会议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

第十条 党委会议决策多个事项时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逐项研究决定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分别发表意见，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若存在较大分歧或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。

第十一条 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，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可以根据议题内容，安排有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决策的事项、过程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当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四条 按规定应当公开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，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校园网、报刊、公开栏、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对尚未正式公开的会议决策和涉密的会议内容，与会人员、会议记录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。

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六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由分管校领导按照最终决议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划分落实执行。

第十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实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分管校领导或部门的，应明确一名分管校领导为牵头人，同时明确其他成员的配合责任；特别重大的项目，应设立项目“领导小组”，明确项目牵头人，并由党委会议予以确认。

第十八条 分管校领导应当对其负责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会议汇报，事项完成后应当及时进行总结。

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、监察、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情况的监督，对涉及人、财、物等关键领域的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监督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会议汇报。

第二十条 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；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一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是学校实施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相关责任人，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，需要追究责任的具体行为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(三)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按程序及时报告的；

(四)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策的；

(五)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；

(六) 其他因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而造成损失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应在查明情况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皖电大党〔2016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